

《路加福音》查經聚會

查經材料(二十六)：聰明的管家(16:1-31)

壹．分段及綱要：

- 一、聰明管家的比喻(16:1-18 節)
- 二、財主與拉撒路的比喻(16:19-31 節)

貳．觀察與解釋：

1. V1 「管家」指一個富人的「財產管理人」，通常有全權處理主人的產業。
2. V2 「我聽見你這事怎麼樣呢？」可以譯為「我所聽見的是怎麼回事？」。
「這事」就是指他浪費主人財物的事(參 V1)。
3. V3 「我將來作甚麼？」這是每一個人(包括信徒)，遲早須要面對的問題。
4. V4 「接我到他們家裏去」表徵將來離世後被接到永存的帳幕裏(參 V9)。
5. V6-7 「簍」罷特(bath)約九加侖，「石」歌珥(Kor)約八十七公升。
6. V8 「不義的管家」形容他一般的品格，特別指他不忠於主人的錢財。
「作事聰明」指他看得遠、想得遠，懂得怎樣運用他手上所能動用的錢財為自己豫備將來的出路。
「今世之子」指一般的世人；「光明之子」指信徒(參約 12:36)。
註：主耶穌對這「不義的管家」所誇獎的，並非他的欺詐行為，乃是他作事聰明，也就是誇獎他在緊急情況下，所表現的精明、靈巧。有聖經學者認為，很可能在這些欠單上龐大數目的背後，其實就是一筆一筆的貸款，也有可能是「本利的總和」。根據摩西律法的規定，猶太人不可向自己同胞放債取利(出 22:25；利 25:36；申 23:19)；這管家現在所做的，乃是利用他的職權執行律法「放債不取利」的規定，這樣一方面造成債務人對他的感恩之心，另一方面也讓主人無法控告他(因主人也不想陷入違背律法之惡名)。
7. V9 「不義的錢財」泛指這個世界所有的財物，都含有不義的成份，即使是循合法手段得來的，但在神的眼中看來都是不義的。
「到了錢財無用的時候」俗語說：生不帶來，死不帶去；錢財只在今世活著時有用，死後就毫無用處了。「永存的帳幕」信徒將來要在新天新地裏與神同住，直到永遠(參啓 21:3)。
8. V10 「在最小的事上忠心，在大事上也忠心」一個人要有所成就，先要從最小的地方做起；並且在小事上的表現，足以反應處理大事的態度。
9. V12 「別人的東西」指世上的財物，都是受神之託，暫時代為保管的東西。
「自己的東西」指我們可以永遠擁有的屬靈財富，包括永生和神的獎賞。這節經文的重點是，我們須要在屬物質的錢財上忠心，神才會將永世裡真實的錢財交託給我們管理。
10. V13 「不能事奉兩個主」當信徒貪戀錢財，以瑪門(財利)為主人的時候，

就不可能專心事奉神了。

11. V14-15 「法利賽人是貪愛錢財的」法利賽人雖在人前自稱為義，內心卻充滿了貪婪；他們甚且誤解錢財是神悅納他們遵守律法的賞賜。
「他們聽見這一切話，就嗤笑耶穌」他們大概是在嗤笑耶穌，如果沒有錢怎樣能過活，又怎麼能為神作傳道的工作。
12. V16 「律法和先知」指整本舊約的啓示。
「人人努力要進去」凡想要進入神國的人，就必須肯付出代價與犧牲。得救雖然是白白得來的恩典，但想要進神的國卻須要「努力」；換句話說，得救之後，若不努力追求，就無法得著國度的賞賜。
13. V17 「天地廢去」指現存的天地將來都會過去(參彼後 3:10；啓 21:1)。
「較比....落空還容易」這是一種反面的說法，乃是指律法的一切要求，將來在神的國度裏面，都會徹底的得著成全和實現。
14. V18 「姦淫」指已婚男女破壞婚姻關係的性行為；正當的離婚，只有一種理由，就是有一方犯了姦淫；因為在神看，姦淫乃是破壞夫妻合一的行為。此外，與犯淫亂的人結婚，等於自己也犯了淫亂。
15. V19 「有一個財主」主耶穌是針對法利賽人嗤笑祂有關「瑪門」的談話(V13-14)，特以一個財主的悲慘下場作為例證，警告他們不可因貪愛錢財，而拒絕救主的福音。
「紫色袍」、「細麻布衣服」都是王室和尊貴的人所穿著的服裝。
16. V21 「桌子上掉下來的零碎充饑」在耶穌時代，人們用手取食物吃，而在富有人家，則是用麵包來擦手，擦過手的麵包就隨手丟棄。拉撒路就是等著撿這種零碎(麵包)來充饑。
17. V22 「放在亞伯拉罕的懷裏」新國際版本(NIV)譯作「放在亞伯拉罕的身旁」；「懷裏」象徵義人死後暫時居留的所在，是一個蒙福的地方。
18. V23 「陰間」是人死後靈魂暫時停留，等候末日審判的地方(徒 2:27)；它分成兩部分，一部分收留義人的靈魂，又稱樂園(參 23:43)；另一部分是收留那些未得救之人的靈魂，即罪人靈魂暫時居留的所在地(伯 24:19)，中間有深淵隔絕，可望而不可及(參 V26)。
19. V24 「我在這火焰裏，極其痛苦」形容財主在「陰間」裡所受的痛苦煎熬。
20. V27-28 「求你打發拉撒路到我父家去」這是從陰間發出的呼喊—在陰間裏受痛苦的靈魂，在悔恨之餘，深盼自己的親人能在生前就接受救恩，免得將來死後來到同樣的地方受苦。
21. V29 「摩西和先知的話」是全本舊約聖經的統稱；財主和拉撒路死後的結局不同，並非由於他們生前貧富的差別，也不是因著他們生前的享福和受苦，乃是由於他們生前是否聽從摩西和先知的話—即相不相信神的話、相不相信救恩的信息。
22. V30 「若有一個從死裏復活的，到他們那裏去的，他們必要悔改」財主誤以為，人只要能看見「從死裏復活」的神蹟，就會悔改相信。
23. V31 「若不聽從摩西和先知的話，就是有一個從死裏復活的，他們也是不聽勸」亞伯拉罕的回答則是，如果他們現在不肯相信，那麼即使有一個從死裏復活的人來勸告，他們仍然是不聽勸。這是十分真確的，

因為後來主耶穌自己從死裏復活，絕大多數的猶太人還是不相信。

參．討論與分享：(含生活應用)

1. 那「不義的管家」憑什麼得到主人的誇獎？基督徒可以從「今世之子」學到什麼功課？我們應當怎樣利用錢財來儲備將來的「屬靈資本」？(V1-9)
2. 「人在最小的事上忠心，在大事上也忠心」是什麼意思？在我們的生活上，怎樣來操練我們的忠心？(V10-11)
3. 「別人的東西」指的是什麼？基督徒應當怎樣用正確的眼光來看財物的所有權？「自己的東西」又指的是什麼？(V12)；(參太 25:34)
4. 財主和拉撒路死後的結局竟然有「天壤之別」；為什麼？(V19-26)
5. 「摩西和先知的話」指的是什麼？若以神的啓示(神的話)與「神蹟奇事」相較，那一樣更能領人歸主；你的看法如何？